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旭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林旭金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林旭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 个人简历:

林旭金,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任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行政事 务部副经理。